

中共徐州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文件

徐纪办发〔2021〕28号



关于进一步严明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委机关各部门，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直属企事业单位纪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现就进一步严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当前，南京禄口机场疫情仍在外溢、蔓延，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十分复杂，疫情防控已经成

为头等大事、第一要务。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而又严、紧而又紧，争分夺秒、狠抓落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突出政治监督首要职责，围绕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最后一公里”，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以最坚决、最果断、最严格、最有力举措保障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真正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做到“**九个不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纪律，为广大群众做好样子、做好示范。**不准**对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阳奉阴违、无动于衷、贯彻不力；**不准**在换届期间迎来送往，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聚餐活动；**不准**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不准**落实防控要求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不到位，开展流调溯源、核酸检测、风险区域管控和医疗救治工作不力，虚报、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信息；**不准**影响干扰或不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开展人员排查、两码联查、健康申报、封控管理、人员隔离等防控措施；**不准**未经批准前往中高风

险地区或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不及时、不如实向党组织和疫情防控机构报告；**不准**通过互联网、社交软件等途径散布谣言，擅自发布、传播、泄露非公开的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资料；**不准**搞“填表抗疫”，随意要求各级各部门上报不必要的数据、材料，增加基层负担；**不准**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款物。

三、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属地、主管部门、单位防控责任，重点监督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不服从、核酸检测数字有重大疏漏或者检测结果不如实报告、易感人群保护不落实并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等问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一要聚焦做好“人防”工作加强监督，督促属地、部门和单位高效运转“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提高社区查核效率，确保中高风险地区来徐返徐人员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二要聚焦做好“物防”工作加强监督，推动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货物、国内重点地区入徐快递包裹监管措施，做好物品消杀、核酸检测等防控工作；三要聚焦做好“地防”工作加强监督，推动规范“两站一场一港口”、集中隔离点、医疗机构、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以及公交、地铁、出租车和各类娱乐场所等密闭空间管控，督促做好国省干线出省通道查验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常态化运转。

市纪委监委成立疫情防控专项监督工作组，建立委领导联系

监督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制度，由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采取“室组地”联动监督方式，“四不两直”分赴一线和基层靠前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九个不准”纪律要求的一律严查快处、严肃问责，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坚持稳慎开展监督，找准监督切入点，稳妥审慎开展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在全市构建完善**沟通协调、协同监督、线索督办、舆情跟踪、容错纠错**五项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集聚监督合力，以战时状态和标准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到位。同时，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做到“三个区分开来”，让广大党员干部放下思想包袱，心无旁骛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带头履行防控责任，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市纪委监委领导联系监督疫情防控工作分工表

中共徐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附件

市纪委监委领导联系监督疫情防控工作分工表

委领导	职 务	联系地区	委机关 配合部门
李文飙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	睢宁县	办公室
苏为平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贾汪区 铜山区	案管室
刘志军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鼓楼区 开发区	信访室
蒋新生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云龙区 港务区	二 室
李 静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泉山区	巡察办
徐 炜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邳州市 新沂市	三 室
李敬权	市监委委员	丰 县 沛 县	党风室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党工委，市委各委办局，市各
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中共徐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